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滑輪溜冰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廣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滑輪溜冰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 一、曾任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
- 二、曾代表我國參加亞運、亞錦賽、世錦賽者。
- 三、曾參加本會109年或110年所舉辦之總統盃、中正盃、會長盃、全民有氧盃者。

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日期：111年3月7日（星期一）至3月11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 三、報名手續：
 - （一）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

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四、資格審查：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 (一)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 (二)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二)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 一、日期：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暫定）
- 三、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時 間	甄選項目	說明
10:00至10:30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10:30至10:45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 程及項目
10:45至11:15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1:15至12:00	基本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2:00至12:10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 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12:10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說明			
專項能力 (60)%	國際賽事 運動成就	60%	1. 以過去運動成績進行評比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 2. 亞運：第1名100分/第2名95分/第3名90分/第4名85分。 世錦賽：第1名95分/第2名90分/第3名85分/第4名80分。 亞錦賽：第1名90分/第2名85分/第3名80分/第4名75分。			
基本體能 (40)%	障礙左右跑 50公尺	40%	秒數	50公尺	秒數	50公尺
			成績	折返跑 (秒)	成績	折返跑 (秒)
			100	14" 00	79	15" 45
			99	14" 05	78	15" 50
			98	14" 10	77	15" 55
			97	14" 15	76	16" 00
			96	14" 20	75	16" 05
			95	14" 25	74	16" 10
			94	14" 30	73	16" 15
			93	14" 35	72	16" 20
			92	14" 40	71	16" 25
			91	14" 45	70	16" 30
			90	14" 50	69	16" 35
			89	14" 55	68	16" 40
			88	15" 00	67	16" 45
			87	15" 05	66	16" 50
			86	15" 10	65	16" 55
85	15" 15	64	17" 00			
84	15" 20	63	17" 05			
83	15" 25	62	17" 10			
82	15" 30	61	17" 15			
81	15" 35	60	17" 20			
80	15" 40					
書面審查	國內賽事 成就加分項 (至多20分)	第一名加20分 第二名加10分	1. 獲本會109或110年所舉辦之總統盃、中正盃、會長盃全民有氧盃前2名者。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員額：1名、備取2名。
- 二、未達標準錄取標準60分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訂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18時**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 四、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數未逾錄取員額時，得免參加後續徵選，將直接錄取。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1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 一、應於111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1年4月29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1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2月15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05954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函送本署審核。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正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 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 基本 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	最高學歷科 系所畢（肄）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 資格 (擇 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 明 文 件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 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p>								
						申請人：	蓋章	
※ 申 請 人 資 格 查 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2 ※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副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 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 基本 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	最高學歷科 系所畢（肄）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 資格 (擇 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 明 文 件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 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p>								
						申請人：	蓋章	
※ 申 請 人 資 格 查 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3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姓名	申請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協 會 會 會 會		
聯絡人：黃怡茹 電 話：02-2778640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